

## 第二章 統編本時代課程標準之發展

### 前言

「課程」一詞源自拉丁文：currere，是指跑馬道或馬車道，含有行進所遵循的路線之意；用在教育上，「課程」的涵義指有目的、有計劃、經過組織的教育內容，它可以說是整體，大範圍的教學設計<sup>1</sup>。課程標準是由國家最高教育主管機構—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教育目標，所訂定的有關各學科的課程目標、教材綱要及實施通則，以作為編選教材、進行教學的依據<sup>2</sup>；因此，無論是教材的編撰、教學活動、教育理念的實踐，都與課程標準息息相關。

我國中學學制始於光緒廿八年（1902年）張百熙所奏之〈欽定學堂章程〉，「國文」科目之名則首載於光緒卅一年（1907年）〈學部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〉。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國民政府頒佈《中學課程暫行標準》，民國廿一年（1932）公佈正式之《中學課程標準》，自此中學國文課程有了具體明確的目標、時數、教材大綱、實施方法等依循準則<sup>3</sup>。民國卅七年（1948）教育部為配合行憲需要，

---

<sup>1</sup> 方德隆《課程與教學研究》，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，民國88年6月出版一刷，頁50

<sup>2</sup> 見王家通《中等教育》第七章第二節〈課程標準〉，高雄、麗文文化出版，民國86年，頁235

<sup>3</sup> 從清末到遷臺前，中學課程共歷經下列幾次變化

- (1) 光緒廿八年（1902）壬寅學制中學堂課程
- (2) 光緒廿九年（1903）癸卯學制中學堂課程
- (3) 宣統元年（1909）中學課程
- (4) 民國元年（1912）壬子學制中學堂課程
- (5) 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
- (6) 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中學課程暫行標準
- (7) 民國廿一年（1932）中學課程標準
- (8) 民國廿五年（1936）修正中學課程標準（修正原因：為改進課程，減少時數）
- (9) 民國廿九年（1940）修正中學課程標準（修正原因：為適應抗戰需要）
- (10) 民國卅七年（1948）修正中學課程標準（修正原因：為配合行憲）

重新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，但隨著國共內戰的惡化，政府播遷來臺，課程標準僅於臺灣一省實施，而後為配合反共抗俄國策，加強民族精神教育，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局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，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四科教科書，由政府主編<sup>4</sup>，進入一元化的統編本<sup>5</sup>時代，直到民國八十八年（1999）才開放民間審定本。長達四十七年的統編本時代，課程標準的變動共經過民國四十二年（1953）、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<sup>6</sup>、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、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等四次修訂，其間國家意識、民族精神、文化道統的灌輸為教育的核心，而高中國文課程與選文也受此深深影響。本章中將就課程標準修訂之背景、課程目標、教材大綱、課程標準所衍生的問題進行探討。

## 第一節 統編本課程標準制定之時代背景

### 一、光復初期與遷台初期（1945-1960年）--去「皇民化」與「動員戡亂」

民國卅四年（1945）抗戰勝利，臺灣重回中國版圖。在教育方面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「臺灣接管計畫綱要」進行各級學校的接管。此時，教育政策之重心在滌除日據時代的「皇民化」思想，實施「祖國化」的教育。施行方法則分別為：調整學制與推行國語兩項。學制上，廢除日據時歧視性的限制，採行在大陸所施行的「六、三、三、四」學制，中學部分分為普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師範學校三類，原高等學校改為高級中學，中學校改為初級中學，並大量增設新的初中。課程方面，廢止日據時中學校的修身、日語、日本歷史、地理、武士道等科目，代以三民主義、國文、本國歷史、地理等，以加強民族精神和三民主義教育<sup>7</sup>。此外，為宣揚祖國文化，積極推動國語運動。民國卅五年（1946）四月，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，十月，禁用日語的政策開始執行，而後注音符號、標

<sup>4</sup> 民國 42 和 52 年版高中國文教科書由「省教育廳中學標準教科書編輯委員會」負責編輯，民國 60 年以後到民國 88 年教科書開放為止，高中國文教科書都由國立編譯館負責主編。

<sup>5</sup> 「統編本」一稱係因民國 42 年起，高中國文教科書由政府統一編印發行；但因初期另有其他書局所出版之審定本又稱「標準本」。一般習用「統編本」之稱。

<sup>6</sup> 民國 53 年時高中課程標準亦曾局部修正，不過此次修正之重點在加強自然學科，修訂之科目為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及生物等科之課程標準，與國文科無關，因此論文中未列入討論。

<sup>7</sup> 參見許南號《台灣教育史》第五章〈台灣中學教育之演進〉，台北、師大書苑，民國 81 年 1 月，頁 145。

準國語成爲「語言」教育的重點<sup>8</sup>。

民國卅八年（1949），大陸失守，中央政府播遷來臺，在中共「血洗臺灣」「解放臺灣」的武力威脅下，臺灣成爲「反共復國基地」，一切施政，皆以「反共抗俄、復國建國」爲最高國策。政治上，爲確保台海安全，從民國卅八年（1949）五月廿日開始實施戒嚴，以鎮壓島內反對勢力及匪諜滲透；文藝政策上，全面控制傳播媒體，制定官方文藝政策<sup>9</sup>，進入「反共文藝、戰鬥文學」時期；教育方面，以過去「忽視了國家觀念，民族思想和道德教育。」爲戒鏡<sup>10</sup>，進行救亡圖存、反共復國的精神教育，建立以倫理、民主、科學的三民主義教育。民國卅九年（1950）六月頒布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」，民國四十一年底頒訂「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」。當時中學課程標準原沿用民國卅七年（1948）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，爲了和當時「反共抗俄」國策配合，教育部重新修訂課程標準，公民、國文、歷史、地理四科被視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的主要科目，因此先局部修訂這四科，並於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頒布「中學課程標準」<sup>11</sup>；次年這四科教科書由政府編印「標準本」，從此開啓長達四十餘年的「統編本」的時代。同年（1952）十月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，在高中、大專校園進行黨國思想教育<sup>12</sup>。在民國四〇年代（1950）臺灣風雨飄搖，局勢最險惡的時期，凝聚反共共識，激發愛國情操，培養民族精神，成爲教育當局者最重要的考

<sup>8</sup> 有關光復後台灣語言教育狀況，可參考：陳美如《台灣光復後語言教育政策之研究》，師大教育研究所，民國 85 年碩士論文

<sup>9</sup> 可參考：張道藩〈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〉收錄於《張道藩先生文集》，台北九歌出版社，民國 88 年 10 月，頁 597--627。

<sup>10</sup> 蔣中正總統在民國 40 年發表之〈時代考驗青年，青年創造時代〉一文中指出：「在大陸上失敗最大的癥結，就是學校教育；尤其是學校教育中，不注重生活教育和人格教育」。〈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〉文中則說：「什麼才是三民主義的救國教育呢？那最急需的是如何反共、如何復國的精神教育和生產教育，也就是道德教育和職業教育」。有關蔣中正對教育之論述，可參見《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》第一編總述，頁 6-11

<sup>11</sup> 民國 41 年課程標準之修訂由教育部長程天放主持，國文科修訂課程標準委員爲：孫云遐、高鴻縉、王叔岷，參加國文科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者分別有：沈亦珍、臺靜農、毛子水、高明歐... 等人。各科修訂重點，公民科在初中注重「培養學生做人態度」，並特別加強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；高中注重「訓練學生做事方法」，並特別注重政治教育的實施。國文、歷史、地理三科課程標準，加強有關抗俄之教材，俾配合國策。另外，民國 43 年教育部並公佈「三民主義」課程標準。見〈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〉《中學課程標準》，民國 45 年 1 月初版

<sup>12</sup> 如學生被要求念三民主義、總理遺教、總統訓辭及救國團發下的其他小冊子，另民國 42 年高中實施軍訓教育，起初由救國團負責，後因其非政府機構，引起批評，才移交教育部軍訓處。

量，一元化、國家至上的教育體制也因而產生。

## 二、民國五十、六十年代（1961-1979年）--「反共政策」與「文化復興運動」

國民政府退守來臺後，為加強思想教育，國、公、史、地四科曾在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配合反共國策而修訂，但其他各科則沿用民國卅七年（1948）所頒布之課程標準，因歷時已久，課程內容過於繁重，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頒布修正之課程標準。此次修訂最大特色，是在總綱中將初中及高中之教育目標分別予以具體規定<sup>13</sup>：「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，培養健全國民；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，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，培養社會之中堅人才」<sup>14</sup>。同時為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發揮分化職能，將主科教學時數分為甲表（以研習自然學科為主）、乙表（以研習社會學科為主），國文之教學時數由原來之每週五小時，在乙表高二、高三時增加到六小時。再者，延續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的政策，增列「人文地理」，「軍事訓練」也列為正式課程，以達成「文武合一」的教育目標。

民國五十五年（1966）大陸爆發文化大革命，一連串「破四舊」、「立四新」<sup>15</sup>、「批孔揚秦」使傳統文化遭到空前浩劫；「打倒牛鬼蛇神」、「造反有理」的紅衛兵使校園捲入紅色風暴，教育瀕臨破產；此際「復興中華文化、承續道統」成為臺灣的神聖使命<sup>16</sup>，同時道統的繼承，也正宣示中華民國才是法統所歸，以此號召海內外人心<sup>17</sup>。國民政府以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紀念日為第一

<sup>13</sup> 在此之前，據民國 11 年所公佈的「中學法」，僅籠統規定「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，以發展青年身心道德，培養健全國民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習」

<sup>14</sup> 民國 51 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總綱「教學通則」第一條。

<sup>15</sup> 民國 55 年 8 月中共八屆十一全中會通過「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」，提出以「破四舊」（舊思想、舊文化、舊風俗、舊習慣）、「立四新」（新思想、新文化、新風俗、新習慣）為目標，隨後，毛澤東策動紅衛兵進行無產階級革命，中華傳統文化遭到空前破壞。

<sup>16</sup> 蔣中正總統曾說：「今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，乃是針對毛匪『文化大革命』進行思想戰與文化戰的重要武器」（中華民國教育第三次年鑑）

<sup>17</sup> 林果顯〈什麼是中華文化？--以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」的工作為中心(1966-1971)〉一文中提出：「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推動最大規模的文化運動--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，係國民政府在反攻大陸軍事作為延宕下，企圖建立「道統—國父—蔣總統」、「三民主義=文化復興=反攻大陸」這樣的文化/政治秩序。」「在這裡，『中華文化』絕不是中性、全稱且純學術性的，而是深具目的性、有範圍限制，並且是政治性的概念。」該論文發表於「第六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學術研討會」，政治大學文學院主辦，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屆中華文化復興節，蔣中正總統親自出任「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」會長<sup>18</sup>，教育部並通令各級學校宏揚孔孟學說，加強實踐固有道德，以發揚中國傳統文化為教育之宗旨。

當文革使大陸教育陷入荒蕪偏妄的空窗期時，國民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（1967）八月通過《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要》，次年（1968）頒布〈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〉，正式將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，初中改制為「國民中學」，並以民族精神教育和生活教育為中心。九年國教雖籌備倉促，教材編撰、師資培訓、校舍設備等仍有待改善，但對普及教育，提升人力素質頗有貢獻，為轉入工業社會的臺灣奠下良好的教育基礎<sup>19</sup>。

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，為因應國中首屆畢業生進入高中，高中課程標準隨之修訂。此次課程標準除強調國中與高中課程的銜接，另有「充分發揮分化職能」、「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民族道德教育」、「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」<sup>20</sup>、「加強科學教育」、「重視聯課活動與指導活動」、「選修課程增加彈性」等特點<sup>21</sup>，其中影響高中國文教學者，一為繼續實施「文化基本教材」教學，二為社會組增授「國學概要」<sup>22</sup>，三為教學時數增加：高一增加為六小時，高二、高三自然組維持五小時，社會組增加為七小時，為歷年課程標準中國文教學時數最多的時期，由此亦可看出，在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」下，國文科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

### 三、民國七十、八十年代（1981-1990年）--政治解嚴到教育鬆綁

民國六十年代（1971-1980）臺灣的國際地位與政經環境出現重大變化：外

---

<sup>18</sup> 民國 57 年 7 月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，推舉蔣中正總統擔任會長，隨即積極推動各項文化建設，如制定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成立「孔孟學會」，發行《孔孟月刊》等。

<sup>19</sup> 中共則到 1986 年頒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》後才實施九年義務教育。

<sup>20</sup> 為配合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」，國文科外其他學科亦分別增加固有文化教材，如：三民主義科增列「三民主義的本質」；公民與道德科增列「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」；歷史科將本國史改為三個學期的課程，中國文化史在社會經濟、文學與美術之外，特重學術思想及科學上之成就；地理科除「人文地理」外，加強利用厚生之論述；體育增加「國術」；音樂增加「我國音階與調式簡介」；美術有我國美術史蹟及其傳統特質之介紹。綜合各學科教學，將「中華文化」深植於學生心目中。

<sup>21</sup> 見民國 62 年《修訂中學課程標準》附錄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〉

<sup>22</sup> 講授文字構造及演變、修辭種類與方法、文學體類與源流及經、史、子略說

交上，釣魚台事件、退出聯合國、中日斷交、中美斷交<sup>23</sup>，一連串挫敗使臺灣陷入國際孤立狀態。經濟上，工業興起，農業沒落，臺灣面臨社會型態轉變的衝擊；文學上，鄉土論戰掀起，臺灣本土意識浮現檯面；政治上，中壢事件、美麗島事件挑戰國民黨的威權統治；教育政策上，雖仍維持中央集權、一元化、中華文化、民族精神的主軸，但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的課程標準修訂，已透露政經社會變化的影響。如此次修訂經過中，不再提及有關「總統指示」的敘述，也沒有正面指出反共復國國策，代之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為主要考量。教育目標上，增列「美育」，以求五育（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）均衡發展；課程上，充分分化，以利升學，並增加數學、自然學科的選修彈性，同時增列資訊選修課程，以發展資訊教育；教材編審上，務求切合實際，與學生之學習能力、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國、高中教材重複或脫節的情形。國文科之教學時數不再分甲、乙兩表，高一、二皆五小時，高三則為六小時，以顧及學生升學複習之需求。

民國七十年代（1980）以後，臺灣的政治型態有了劇烈轉變：民國六十八年（1979）美麗島事件之後，黨外人士透過選舉擴大勢力，民國七十五年（1986）九月二十八日民進黨成立；蔣經國總統體認到「時代在變、潮流在變」，在民國七十六年（1987）七月宣告，自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除戒嚴<sup>24</sup>；民國七十六年（1987）十月行政院通過臺灣居民赴大陸探親辦法，打破兩岸長達四十年的禁錮狀態；民國七十七年元旦解除報禁，改變台灣人民的資訊管道；同年一月十三日蔣經國總統逝世，李登輝副總統接任總統職務，逐漸朝向本土化發展的走向；民國七十八年（1989）立委及縣市長選舉，開啓兩黨競爭的民主選舉，打破一黨壟斷的政治生態。這一連串重大事件，使台灣政治制度由軍事戒嚴走向真正的憲政體制。

解嚴之後，臺灣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都有大幅變動，長期國家化、一元化的教育政策，隨著多元化、自由化的社會需求，進入風起雲湧的教改階段，而高中國文教科書在教育鬆綁的呼聲下，也在民國八十八年（1999）進入審定本的新紀元。

---

<sup>23</sup> 民國 59 年（1970）年 11 月釣魚臺事件，民國 60 年（1971）10 月 25 日退出聯合國，民國 61 年（1972）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，9 月中日斷交，之後各國紛紛與中共建交，民國 67 年（1978）12 月 31 日中美斷交。民國 60 年代（1970）以後，中共在國際舞台上逐漸取得「中國」的代表權，而臺灣在外交關係上則漸次喪失優勢。

<sup>24</sup> 臺灣自民國 38（1949）年 5 月 20 日宣佈戒嚴，到民國 76 年（1987）7 月 15 日解嚴，共歷經 38 年戒嚴時期。

## 第二節 統編本時代課程標準目標與範文選材原則

我國課程標準之濫觴可溯自光緒廿八年（1902）張百熙所奏之《欽定學堂章程》（壬寅學制）<sup>25</sup>，成形於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頒行之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」，正式頒布的中學課程標準則在民國廿一年（1932），此後曾因抗戰、行憲先後配合時局修正。遷台後，長達四十餘年的統編本時代，課程標準則分別經歷民國四十二年（1953）、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、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、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等四次修訂<sup>26</sup>，每一次課程標準的修訂都意涵著不同時代的需求，因此檢視歷年課程標準，觀察其變化的軌跡，當可從中得悉高中國文教育的面貌。

從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起，高中國文課程標準的基本架構就包含：（一）目標、（二）時間支配、（三）教材大綱、（四）實施方法四項，而後隨著時代的推進，課程標準的範圍擴大到「教具設備與運用」、「與其他方面之聯繫」、「教學評量」等項目。其中「目標」一項最能體現國文教學目的的變動，本節中筆者試圖梳理課程標準中「目標」之變化，並整理教材選材原則與分配比例的概況，從而探究不同時期國文教育的趨勢。

### 一、課程目標

#### （一）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課程標準

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修訂之課程標準是在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」下，配合「反共抗俄」的基本國策所制定，修訂工作由教育部長程天放主持，國文科課程標準修訂委員為：孫云遐、高鴻縉、王叔岷，此三人俱為學界翹楚，此外參加國文科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者則有：教育部政務次長鄭通和<sup>27</sup>，中文系學者沈亦珍、劉英士、萬子霖、張兆、許連溪、陳雯登、臺靜農、孫云遐、毛子水、潘重規、高鴻縉、王叔岷、高明<sup>28</sup>、郁漢良、李曰剛、李鳳書、郎滋蒼、姚谷良、雄翰書等人。其目標為下列四條：

---

<sup>25</sup> 見教育部《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》，頁 955

<sup>26</sup> 見教育部《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》附錄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〉，正中書局印行，民國 72 年 8 月初版

<sup>27</sup> 鄭通和於民國 39 年 3 月至 43 年 6 月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

<sup>28</sup> 潘重規、高明兩人後來都參與教科書標準本編撰工作。

- 壹、提高閱讀速率及了解能力。
- 貳、熟練語體文及明易文言文之寫作能力。
- 參、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與能力。
- 肆、發揮民族精神加強愛國思想。

首先就第一條來看，「提高閱讀速率及了解能力」為語文訓練的最基本功夫，若與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暫行課程標準目標之第三條「繼續培養學生欣賞中國文學名著的能力」、民國廿一、廿五年（1932、1936）目標第三條「培養學生讀解古書，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」相較，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的目標要求降低許多。推究其原因，或許與當時臺灣在日據後期漢文遭禁絕（1936年），加上日人極力推展皇民化運動（1937-1945年），中文教育出現斷層，因此必先由基礎閱讀能力提昇，才能論及較高的欣賞層次。其次，第二條「熟練語體文及明易文言文之寫作能力」係就寫作能力訓練而言，學生的語文能力必須從閱讀轉換為寫作能力，語體文方面要能「熟練」但不必到「文學創作」層次<sup>29</sup>，文言文方面能寫「明易」文言不需到「用文言文敘事、說理、表情、達意之技能」<sup>30</sup>。第三條則從閱讀方面進一步到「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與能力」，從淺近古籍閱讀中培養語文能力，同時也從中涵養對傳統文化的情感。第四條「發揮民族精神加強愛國思想」係承繼民國三十七年（1948）課程標準「喚起愛國愛民族意識，發揚大同精神」的目標，指出國文教學應在精神陶冶上發揮培養民族意識，凝聚國家意識的功能。

## （二）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課程標準

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課程標準之修訂先後歷經梅貽琦、黃季陸兩任教育部長，國文科由程發軔擔任召集人，高明、王亞春、李辰冬、林光炯、章微穎、陳蔡煉昌、曾昭儉、趙友培、馮大倫、熊公哲、鄧鼎、臺靜農等學者為修訂小組委員。此次目標大底延續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的精神，但從其變化中仍可看出當時對國文教學的微幅調整。首先它將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第一條、第二條目標

<sup>29</sup> 民國 21 年、25 年目標則有「培養學生創造新語新文學之能力」

<sup>30</sup> 民國 21、25、29 年課程標準中的目標都有「用文言文敘事、說理、表情、達意之技能」一條。五四運動中胡適等人極力倡導「國語的文學、文學的國語」，強調文、言合一，主張語體文寫作，不需再用文言文寫作。但觀諸民國 21、25、29、37 年的課程標準，「養成用文言文敘事、說理、表情、達意之技能」一直是被列入目標之中，推究其因，應與高中教育既為學術研究的預備階段，自應有相當的文言寫作能力；若畢業進入社會就業，當時書信、公文、契約等仍多用文言文寫作，因此也有其實用功能。



合併為「提高學生閱讀、及寫作語體文能力。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合併為「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，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」如此可使文言、語體讀寫能力之培養有更清楚的界定。原第四條則擴充為「灌輸傳統文化，啟迪時代思想，以加強愛國觀念，宏揚大同精神。」由傳統到現代，由國家到世界，以承擔天下重任的「知識份子」期許高中學生，並賦予高中國文教育遠大目標。此次課程目標為：

- 壹、提高學生閱讀及寫作語體文能力。
- 貳、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，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
- 參、灌輸傳統文化，啟迪時代思想，以加強愛國觀念，宏揚大同精神。

### （三）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課程標準

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課程標準之修訂乃因應首屆國中畢業生升上高中，國文科課程標準之召集人為程發軔，小組委員為：王亞春、李曰剛、李辰冬、臺靜農、林尹、高明、俞元淡、曾忠華、趙友培、熊公哲、周時英等學者。此次目標共列四條：

- 壹、提高學生閱讀及寫作語體文能力。
- 貳、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
- 參、輔導學生閱讀優美之課外讀物，以增進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興趣與能力。
- 肆、灌輸固有文化，啟迪時代思想，以培養高尚道德，加強愛國觀念，宏揚大同精神。

此次目標與過去相同，將「閱讀與寫作語體文的能力」列為第一，顯示當時仍著重於語文教學的基本、應用層面。不過，課外閱讀則在此次目標中首度列舉出來，並且注意到作品需具有「優美」的藝術性，閱讀的功能則朝向「增進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興趣與能力」發展，可看出文學欣賞的層面已受到重視，但對更進一層的文學涵養、文學創作、文化認識則未能有系統建立，換言之，課程標準將國文教學界定為培養「好的讀者」，而非培育「文學創作者」。

### （四）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

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在「因應時代需求、社會需要」的背景下，修正頒布，國文科課程標準由黃錦鉉擔任召集人，王更生、李金城、吳宏一、邱燮友、林耀曾、侯晉封、俞元淡、秦家洪、陳滿銘、陳品卿、張學波、曾忠華、曾幼喬、蔡崇名、戴璉璋、羅聯添、李堂儼等人為修訂委員。此次目標增列至六條：

壹、指導學生研讀語體文，提高其閱讀及寫作語體文之能力。

貳、指導學生精讀文言文，培養其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

參、教導學生研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，培養其倫理道德之觀念，愛國淑世之精神。

肆、輔導學生閱讀純正優美之文藝作品，增進其文藝欣賞與創作之能力。

伍、輔導學生閱讀有關思想及勵志之課外讀物，培養其思考判斷之能力與恢弘堅忍之意志。

陸、輔導學生臨摹楷書及行書等碑帖，增進其鑑賞及書寫之能力。

此次國文課程標準之修訂為遷台後第四次，在目標的制訂上較過去更為周備，且留意到目標間前後銜接之關係，其特色有下列幾項：

- 1、在文言文的目標上，強調「精讀」的重要，此係考慮閱讀淺近古籍能力與興趣的實踐過程，需經過精讀方能消化吸收，進而掌握文言文的語法特色，培養出閱讀古籍的興趣。
- 2、將自民國四十五年（1946）起即進行的文化基本教材納入正式課程目標，指出文化基本教材係為「培養其倫理道德之觀念，愛國淑世之精神」，並於第四節「實施方法」強調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以闡明義理，躬親實踐為主。講讀時，宜配合日常生活，盡量發揮義蘊，使透徹領悟，而於動靜語默之間，陶鎔高尚情操，培養健全人格」。
- 3、在閱讀方面，此次課程標準的目標亦較前次更進一層，可分兩個層次：一是透過閱讀達到「增進其文藝欣賞與創作之能力」，因此，課外閱讀讀物需同時具備「優美」的藝術性與思想之純正；另一是透過閱讀「有關思想及勵志之課外讀物」，達到「培養其思考判斷之能力與恢弘堅忍之意志。」由此可知課程目標重視閱讀的成效，並且對寫作能力從生活應用層面提高到文學性的創作。
- 4 書法部分列入課程目標之中。過去國文課程中即包含書法練習，此次課程修訂則予以更明確之教學目標，並以提昇書法「鑑賞及書寫能力」為前提。

綜合觀之，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的課程標準著重傳統文化的保存，並開始留意文學閱讀與創作能力的培養，相關的教材大綱、實施方法之內容也都比過去更為詳盡周密，可看出修訂小組們對國文教學所寄予的深切期望。

從上述歷年國文教學的目標看來，國文教學的主要任務三：一是語文訓練，二是文藝欣賞，三是精神陶冶。茲分述如下：

### （1）語文訓練

語文訓練是國文教學的專責，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總綱提到：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應達成五項目標，其中第二條載明：「加強語文閱讀、寫作、欣賞的興趣與能力」<sup>31</sup>。語文能力訓練可從語體文和文言文兩方面來說。就語體文而言，學生基於國中三年的語文基礎，高中階段應在範文教學與課外閱讀上加深加廣，提高其閱讀速度與理解能力。而閱讀的目的是為了提昇寫作能力，使學生得以進一步流暢地表達思想與情意，因此課程標準中對作文練習的時數與篇數都有規定：每兩週二小時，每學期十篇，以命題作文為主。另文言文方面，教師應透過精讀文言範文的過程，引發學生閱讀淺近古籍的興趣，培養日後「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」<sup>32</sup>。此外，自民國廿一年到七十二年（1932-1983），國文教學目標都標示訓練學生「用文言文敘事、說理、表情、達意之技能」、「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」，因當時報章雜誌、公文書信、柬帖對聯等仍有部分使用文言文，文言文寫作在日常生活應用中仍有其需要。此外，高中教學的目標，已由國中生活教育轉為人才教育，除了基礎訓練外，還須為研求高深學問作準備，而學術研究直接間接的與文言文有關，所以，在訓練學生閱讀及純熟運用語體文寫作能力外，也必須進一步訓練學生閱讀淺近古籍及寫作明易文言文的能力，況且寫作文言文的能力對寫作語體文也有正面效益，因此列入教學目標中<sup>33</sup>。

### （2）文藝欣賞

遷臺初期對國文教學側重於中文讀寫能力與愛國思想教育，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以後，文學欣賞開始列為國文教學的重要目標。在範文教學過程中，教師應啟發學生對事物的想像力、情意的體會力、思想的辨析力，並結合「課外閱讀」，引導學生增進文藝欣賞與創作能力。因此，課程標準中對課外閱讀的規定，從民國 51 年（1962）只簡單提到：「課外讀物之選材，除報章雜誌外，可酌選近

---

<sup>31</sup> 民國 72 年課程標準總綱目標：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需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1 陶冶國家觀念、民族意識、養成修己善群、勤勞服務的習性。
- 2 加強語文閱讀、寫作、欣賞的興趣與能力。
- 3 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，訓練思考能力，培養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。
- 4 鍛鍊健全身心，充實軍事知能，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。
- 5 培養審美能力，陶鎔高尚情操，發揚固有文化。

<sup>32</sup> 民國 68 年高級中學法。

<sup>33</sup> 黃錦鉉《國文教學法》第一章總論中曾對課程標準「以語體文純熟運用為主，兼及明易的文言文」作闡述分析，可參考之。台北、三民書局，民國 89 年 8 月，頁 33-34

代純正優美之文藝作品，及古籍中明白曉暢之傳記、書牘、劄記等」到民國六十年（1972）、七十二年（1983）時，對課外閱讀的種類及報告，則有進一步的規範，以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對課外閱讀的規定為例：

	高一	高二	高三
上學期	每月至少一本： 1 本國名人傳記、 2 散文小品名著； 報告部分：每學期二至四篇	每月至少一本 1 本國通俗小說名著 2 中外名人傳記 3 勵志性論著或古文觀止、唐詩三百首等 報告部分：每學期二至四篇報告	每月至少一本 1 古今名人書信 2 學術性思想論著 3 社會學科或自然學科論著 報告部分：每週二至四篇
下學期	每月至少一本： 1 本國名人傳記、 2 短篇小說名著； 報告部分：每學期二至四篇	每月至少一本 1 本國歷史小說名著 2 名人札記 3 勵志性論著或古文觀止、唐詩三百首等 報告部分：每學期二至四篇報告	每月至少一本 1 古今名人書信 2 學術性思想論著 3 社會學科或自然學科論著

課程標準雖未明確開列書單篇目，但對課外閱讀之種類、性質、報告篇數則有具體建議，呼應了課程標準目標「輔導學生閱讀純正優美之文藝作品，增進其文藝欣賞與創作之能力。」「輔導學生閱讀有關思想及勵志之課外讀物，培養其思考判斷之能力與恢弘堅忍之意志。」

### （3）精神陶冶

國文教育在精神陶冶上透過文化基本教材（即四書—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）的教學活動，教導學生從固有經典中，了解中國文化的精義，體認立身處世的正道。讀經原就是古代語文教育的重心，四書尤為中國文化的寶典，儒家學說的精粹，文化基本教材在民國四十五年（1956）即列入國文教學中，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正式將此列入目標，以強調文化基本教材對人格教育的重要性。

品德的陶冶是教育的終極目標，傳統知識份子更以經世濟民為己任，國文教學並非侷限於章句訓詁的鑽研、連章綴句的寫作，更在培養高尚道德，激勵愛國

精神，進而宏揚中華文化道統。臺灣國語文教育在「復興中華文化」、「培養倫理道德」的教育宗旨下，一向注重道德情意教學的重要性，相較之下，大陸語文課程則著重於政治教育，如大陸 1956 年《高級中學文學大綱》指出文學教學任務在「樹立社會主義政治方向」、「培養辯證唯物主義世界觀」、「培養他們成為社會主義社會全面發展的成員」；文革時期根本沒有課程綱要可言，語文課則成了「政文課」、「革命文藝課」，全然以政治宣傳為目的<sup>34</sup>；1978 年制定文革後第一個中學語文教學大綱，其教學目的仍是「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、觀點和方法指導學生學習課文和必要的語文知識」，而課文選擇的標準則「以政治標準放在第一位，以文藝標準放在第二位」<sup>35</sup>。與此相比，臺灣國語文課程著意保存中華文化，強調倫常道德，已成為臺灣教育體系中珍貴的資源。

## 二、教材選材原則與分配比例

### （一）選材原則

國文教材為達到國文教學目標的工具，其範圍甚廣，王明通在《中學國文教學法研究》說：「就廣義而言，凡本國文字所述敘之篇章、典籍，用以傳布文化者，儲存民族經驗者，皆可謂國文。」<sup>36</sup>但因教材所能容納之篇幅有限，加上須兼顧高中生心理與能力發展，因此教材之選擇須有一定規範。根據歷年課程標準資料，範文選材原則分別為：

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

1 思想純正足以培育國民道德者

2 旨趣明確能配合國家政策者

（反共抗俄耕者有其田政策及四年經濟計劃等）

---

<sup>34</sup> 可參見袁碧雲〈中國大陸中學中文科課程綱要的發展變化〉，收於《臺灣、大陸、香港、新加坡四地中學語文教學論文集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印行，民國 84 年 5 月，頁 153-167

<sup>35</sup> 有關大陸語文課程之資料，可參考：《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、教學大綱匯編》，北京、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

<sup>36</sup> 王明通並進一步指出國文教材的範圍應包含：

1 須為語文訓練之教材，2 須為文字優美之範文，3 須為思想純正之作品，4 須為復興文化之篇章。見《中學國文教學法研究》第二章〈教材編選〉，台北、五南圖書出版，民國 82 年 9 月初版二刷，頁 31-33

- 3 文字平易合於現代生活應用者
- 4 材料精粹，足以提高研讀興趣者
- 5 層次清楚，合於理論者
- 6 議論精闢，足以啟發思想者
- 7 詞調清暢，宜於朗誦者
- 8 生字生詞之數量，切合學習能力者
- 9 事實情節切合學生心理發展之程序者

民國五十一年（1962）

- 1 思想純正足以啟導人生真義，培養國民道德者
- 2 旨趣明確，足以喚起民族意識，配合國家政策者
- 3 理論精闢，足以啟發思路者
- 4 情意真摯，足以激勵志氣者
- 5 材料精粹，足以提高研讀興趣者
- 6 文字雅潔，足以陶煉辭令者
- 7 層次分明，合於理則者
- 8 詞調流暢，宜於朗誦者

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

一、選編教材原則

- 1 思想純正足以啟導人生真義，培養國民道德者
- 2 旨趣明確，足以喚起民族意識，配合國家政策者
- 3 內容切時，足以培養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者
- 4 趣味濃厚，足以培養文學作品之能力者。
- 5 理論精闢，足以啟發思路者
- 6 情意真摯，足以激勵志氣者
- 7 文字雅潔，足以陶煉辭令者
- 8 篇幅適度，便於熟讀深思者
- 9 層次分明，合於理則者
- 10 詞調流暢，宜於朗誦者

二、編注要點：

- 1 凡注釋引用他書之文字，應顧及文意之完整，不可斷章取義。
- 2 課文之注釋以語體文原則，其有成語典故而文字深奧者者，應再加說明，

俾學生易於了解。

3 各篇相關教材，應求密切配合。

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

1 思想純正，足以啟導人生真義，培養國民道德者。

2 旨趣明確，足以喚起民族意識，配合國家政策者。

3 內容切時，足以培養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者。

4 情味濃厚，足以培養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者。

5 理論精闢，足以啟發思路者。

6 情意真摯，足以激勵志氣者。

7 文字雅潔，足以陶鍊辭令者

8 篇幅適度，便於熟讀深思者

9 層次分明，合於理則者

10 文詞流暢，宜於朗誦者

由歷年選材原則來看，可分形式技巧與思想內容兩方面。形式技巧上，歷年選材原則不外乎「文字雅潔」、「篇幅適度」、「層次分明」、「文詞流暢」等，但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因屬國語文教育推廣初期，在教材選則上，特別標示「文字平易現代生活應用者」<sup>37</sup>、「生字生詞之數量，切合學習能力者」，而後到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以後，配合教學目標之「增進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興趣與能力」，範文選材也加上「趣味濃厚，足以培養文學作品之能力者」，換言之，從初期著重於語文興趣培養、學生能力發展，逐漸提升到文學欣賞能力的養成。再者，就範文之內容要求來說，選文必須「思想純正，足以啟導人生真義，培養國民道德者」，因欲培養學生優美之德性，建立其崇高之理想，唯有取思想純正之範文，若文章內容思想消極、陰鬱者，或缺乏高深旨意者，雖文藝價值甚高，但因高中生心性正值發展階段，仍不宜列入教材之中<sup>38</sup>。其次，課程標準揭示選文須「旨趣明確，足以喚起民族意識，配合國家政策者」，範文必須旨趣明確，方能配合「培養高尚道德，加強愛國觀念」的課程目標，若範文宗旨與國家政策、教育宗旨大相逕

---

<sup>37</sup> 以民國 42 年標準本選文來看，反映「文字平易現代生活應用者」的選文原則者，如：蔡元培〈怎樣纔配稱做現代學生〉、夏丏尊〈早老的懺悔〉（此篇談運動之重要）

<sup>38</sup> 黃錦鉉《國文教學法》第二章〈國文教材的選取與編配〉提到：「好文章不一定是好教材，如李後主一斛珠『笑向檀郎唾』，刻劃極妙，可惜僅止於藝術之工，而無高深之旨意經緯其中，不能選為教材。」，台北三民書局，民國 89 年，頁 46

庭，則教育意義盡失，不足以為典範。不過，這項規定也使教材中摻入部分政治人物文章，有時政策宣傳意味太高，難免影響到國文教學應有的文學性。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以後，隨臺灣民主政治之發展，範文選材原則加入「內容切時，足以培養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者」，說明教材須因應社會型態之發展，反映時代思潮。

## （二）精讀、略讀

範文教材分精讀範文與略讀範文兩類：精讀範文以簡練為主，課程標準實施方法中提到：「精讀以熟讀深思為主，短篇文言文及長篇文言文之精采段落，均宜背誦」，對精讀課文之體裁作法、生字之形音義、成語典故、文法修辭、全篇主旨、段落大意、內容精義、文學作品派別、風格與價值、語體文文言文之文法異同等都需講解；略讀範文以淺近為主，以培養欣賞興趣，養成自學能力為主。在教科書中，精讀課文會以「◎」記號標示，提醒師生在教學中應熟讀並加以背誦。精讀、略讀的設計在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課程標準中即已開始<sup>39</sup>，其用意是透過教師進行精讀課文講解、引導學生自習略讀篇章，兼收多讀與熟讀的效果。

觀諸統編本實際選文，精讀篇章比例約佔六成，以篇幅精短、內容深刻的文言名篇為主，如：〈師說〉、〈岳陽樓記〉、〈陳情表〉、〈赤壁賦〉等名篇，不過較為人詬病的是，政治領袖的文章往往列為精讀<sup>40</sup>，而其作品之文采則不盡然高妙；語體文方面則鮮少列入精讀，教師在趕課之餘，往往略過不教，使語體文流於「略讀」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文言文、白話文比例

在教材的文言白話比例上，課程標準的規定大致維持以文言居多的 70%：30%。其用意乃在：文言文是數千年來文化典籍的行文方式，雖與今日實際運用的白話文已有相當差距，但傳統文學的精髓、固有文化的精神則有賴文言文的訓練，才得以登堂入室，獲得經典的洗禮，從而涵養豐厚的人文素養。優秀的文言文作品是經過時代汰練後的精品，王更生教授認為文言文具有：簡潔凝練、詞彙豐富、茲造境優美、句法整齊、聲調和諧、風格多樣、體類繁多等七項語言藝術，<sup>41</sup>對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與蓄積大有助益，並可啟發思路，陶冶人格。課程標準

<sup>39</sup> 當時規定：每學期約一部專書精讀，畢業時要精讀六部名著；略讀名著十二種

<sup>40</sup> 統編本時代 國父 孫中山先生、蔣中正總統的文章常列為精讀，其他政治人物如于右任、張群之文亦是。

<sup>41</sup> 見王更生〈文言文教學的時代意義〉，《國文教學面面觀》，台北、五南圖書公司，民 90 年，



中「培養閱讀文言文及淺近古籍的興趣」、「灌輸固有文化」、「培養其倫理道德之觀念，愛國淑世之精神」的目標也必須藉由文言文教學達成。不過，因文言用語已非生活化語言，對學生學習負擔較重，課程標準中採循序漸進方式，由高一的60%、高二的70%，再到高三為80%（其中有百分之五的調整空間），平均為70%，文言文由少而遞增，白話文則由多而遞減，以適應學生的學習能力。

#### （四）各學年各類文體比例

範文教學中「講述題文」、「辨認文體」過程是相當重要。因為這兩個過程不但可以幫助學生了解文章的中心思想，也可以讓學生了解不同體裁的作品有不同的表現方法。更要緊的是，透過這兩個過程，可以為習作教學的「審題」、「立意」提供具體的指導。文體的區分說法頗多<sup>42</sup>，但因說明、議論雖有主客觀之別，皆以「理」的論說為主；而描寫與記述雖有詳略之分，同樣都是著重在「象」的記述；加上偏重在「情」的抒情文，正好可分為論說、記述、抒情三大類文體。三類文體的寫作都是學生應同時具備的能力，因此範文文體作適度調配，而記述文為事狀之描述，易為學生理解，抒情文內容多為感情之抒寫，亦易為學生所接受，但論說文內容率為理論之闡發，較難理會。然以應用與需求而言，論說文又超過記敘、抒情文，因此，文體之分配，在顧及學生興趣、能力外，也須兼顧語文訓練與社會需求。高中階段心理發展已趨成熟，可加強思辨能力，論說文方面可予以較高比例，至於應用文方面係以實用功能而言，與論說、記述、抒情的內容分類不同，民國七十一年（1983）以前的課程標準獨立區分，但民國七十一年（1983）的課程標準則不再分立，各學年文體分配比例如下：

民國四十一年到六十年（1952-1971）間課程標準對各學年文體比例

文體 學年	記敘文	論說文	抒情文	應用文
一	20%	35%	25%	20%
二	15%	40%	25%	20%
三	10%	45%	25%	20%

<sup>42</sup>高秋鳳〈從國文教學的審題辨體談文體的分類〉一文中曾列舉歷來不同說法，並就台灣、大陸文體分類的差異做比較，收於《兩岸暨港新中小學國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、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，民國84年，頁175-194

民國 72 年（1983）時文體比例

文體 學年	記敘文	論說文	抒情文
一	30%	40%	30%
二	25%	45%	30%
三	20%	50%	30%

### 第三節 課程標準所反映之現象與衍生問題

課程標準為教學活動、教材編纂、教學理念的重要依據。我國高中課程標準之制訂以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教育部公布「中學課程暫行標準」為起點，遷臺前曾先後歷經民國廿一年、廿五年、廿九年、三十七年（1932、1936、1940、1948）多次修訂；遷臺後，政府為鞏固復興基地，配合戡亂建國的政策需求，在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，並將高中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四科教科書由政府統一編纂印行，高中國文教材進入一元化的「標準本」、「統編本」時代，迄至民國八十八年（1999）教科書開放審定本，近半世紀的統編本歲月，見證了臺灣高中國文教育的發展與轉型。而關係到教科書發展之課程標準，在不同社會背景和時移勢變的情形下，為了完成時代使命與任務，也作了不同的具體反映。以下就課程標準發展過程中所呈現之現象與衍生之問題，加以梳理與討論，希望透過對課程標準的回顧與檢討，達到借鏡和省思的功能。

#### 一、課程標準之修訂以學科專家為主，穩定但缺乏彈性

統編本時代高中國文課程標準之修訂，先後歷經民國四十一年、五十一年、六十年、七十二年（1952、1962、1971、1983）四次，修訂成員以國文學科專家為主，高中教師參與程度不深，因此課程標準呈現學科專業特色，架構嚴謹，但也較缺乏教學實務的彈性。另，課程標準修訂委員亦常兼任教科書編審人員，如高明、潘重規、程發軔、黃錦鉉等都曾擔任部編高中國文的召集人工作，以期教科書的編輯與課程標準修訂相為印合。不過，在編、審者背景相似的情況下，也使教科書的編選流於單一，不容易彰顯語文教學的多元面向。

再者，歷年課程標準修訂過程中，呈現傳承交替的情形，如高明、熊公哲、臺靜農都曾參與民國四十一、五十一、六十年（1952、1963、1971）課程標準修訂，而跨越民國六十、七十二年（1971、1983）課程標準修訂者則有俞元淡、曾忠華；民國七十二、八十四年（1983、1995）兩次修訂則都有黃錦鉉。遷臺後高中課程標準之基本架構變化不大，教材大綱與實施方法之說明則有日漸詳密的趨勢，大體以穩健而局部調整原則進行修訂<sup>43</sup>，但面對民國七十年代以後臺灣社會的轉型，課程標準則顯得較為保守，如：課程目標趕不上社會的多元發展、選修課程開設的科目（國學概要、應用文、書法、文法與修辭）仍拘於傳統知識性、教材大綱對文體比例規定甚密...等，使課程本身的彈性不足，加上單一版本的教科書，難以因應適才適性的教學需求。再者，課程標準雖約十年修訂一次，但因修訂時仍以專家學者意見為主，現職教師參與不多，加上課程標準的變動不大，長期下來，教師習於固定模式，變成教科書的詮釋者，缺乏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能力。

## 二、重視繼承傳統文化，發揚固有道德，較缺乏現代價值與多元化文化觀

國民政府遷台後，「復興中華文化」、「恢復固有道德」成爲對抗共產馬列思想的文化政策。龔鵬程曾分析大陸「振興中華」與台灣「復興中華文化」之差異說：「大陸所講的『振興中華』只是民族或種族主義的意義，對於中華文化，則缺乏敬意、缺乏價值認同。我們的『復興中華文化』反是，以文化價值為依歸，頗具傳統主義的色彩。故從尊重民族文化的角度看，此勝於彼，固毋庸置疑。」<sup>44</sup>因此統編本時代歷次課程標準之目標都涵蓋：「灌輸固有文化，啟迪時代思想，

<sup>43</sup> 相較之下，大陸高中語文教學大綱的變化幅度就相當大，語文教育也隨之起伏而有落差。1949年中共建立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後，將中小學「國語」、「國文」改稱爲「語文」，「課程標準」稱爲「教學大綱」。相應於臺灣統編本時代之課程標準，在1949到1983年間，大陸的高中語文教學大綱共經歷：1956年頒布《高級中學文學教學大綱》，此時因大陸盛行向蘇聯看齊的風潮，將語文課程分爲漢語和文學兩科，課程內容偏深；1963年頒布《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》，改回綜合型，強調語文的工具性；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，語文課程陷入漫無標準的時期；1978年頒布《全日制十年制學校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》，課文選擇必須「以政治標準放在第一位，以藝術標準放在第二位」，政治因素仍爲左右語文教育的關鍵。大體來說，中共自50年代建國之後，教育政策因受政治鬥爭的影響，要比臺灣教育發展曲折困難多，不過，80年代以後，大陸政治漸趨穩定，經濟面貌改變，教育發展也有相當突破和改革。有關大陸語文教學大綱可參考《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、教學大綱匯編—語文卷》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。

<sup>44</sup> 龔鵬程〈文化中國的追尋〉，收於《海峽兩岸中國文化之未來展望》，台北明文書局，民國81

以培養高尚道德」的項目，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並明列「教導學生研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，培養其倫理道德之觀念，愛國淑世之精神。」一項，著眼點即在承繼中華文化，並重視倫理道德的培養。

相較之下，大陸自 1949 年後，將中小學國語、國文課程改名為語文，重視的是語文的工具性與政治性，文革時期，語文課程更成為「政治藝文」、「政治思想」課程，「破四舊」（舊思想、舊文化、舊風俗、舊習慣）、「立四新」（新思想、新文化、新風俗、新習慣），傳統文化與道德被視為封建落伍，去之為快，教材中充斥政治宣傳，文言文選文不見蹤影，造成教育斷層與文化斷裂。九〇年代以後，大陸語文教育界才回復到對語文的工具性與人文性並重的趨勢<sup>45</sup>，傳統文化逐漸受到重視，文言比例也調高到 30% 以上<sup>46</sup>。兩岸對比，台灣高中國文教材保存文化道統的價值就更彌足珍貴。

重視傳統文化與道德教化的教育目標原是相當可貴的，但實施時仍必須寄託於語文訓練的具體教材中，亦即語文訓練、文學欣賞、道德涵養三者須相融並重，若是「以文化傳承為本，文學教育為末」<sup>47</sup>，極易使教學內容流於教條式的泛道德及變相的一元價值觀。統編本時代在重視傳統文化與道德下，教材的編選側重實用、古典、教化的原則，相對忽略趣味性、純藝術性及不同文化視角的選材<sup>48</sup>，文學的美感、現代公民意識、民主人權、兩性平權、當代時空環境等議題，在課程標準中也罕見陳述，反映在教科書選文時，有時過於嚴肅、呆板、沉悶，反而使課程目標之精神難以落實。由此來看，如何在繼承傳統文化、道德與現代觀念、文學藝術相容兼顧，應是未來課程制定時需特別注意的地方。

### 三、強調愛國思想與民族精神教育，難免滲入意識型態

---

年 11 月初版，頁 6。

<sup>45</sup> 韓雪屏〈呼喚語文教育本體研究的回歸〉，收於《中國語文教育百年暨新世紀的語文課程改革》，香港教育學院，2004 年 3 月，頁 4

<sup>46</sup> 中共教育部基礎教育司語文課程標準研製組《語文課程標準解讀》第五章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，頁 93

<sup>47</sup> 何師寄澎〈臺灣文學教育的演變及其課題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十一卷四期，頁 10

<sup>48</sup> 羊憶蓉認為民國四十到七十年代教育政策強調民族精神及傳統文化，教科書中常流露「大漢中心主義」（ethnocentrism），強調中國的優勢，相對扁抑世界其他文化。（見氏著《教育與國家發展：台灣經驗》第十章〈教科書的變遷二〉，台北桂冠圖書，民國 83 年 2 月，頁 308）

統編本時代臺灣因特殊的時空背景、政治環境與歷史經驗，教育政策上特別強調民族精神與愛國思想教育<sup>49</sup>，高中國文課程標準即反映此時代需求。如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國文課程標準即在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」的法規下，配合「反共抗俄」的國策所修訂，課程目標中明白揭示「發揮民族精神加強愛國思想」，範文選材原則也明列「旨趣明確能配合國家政策者（反共抗俄耕者有其田政策及四年經濟計劃等）」，其後民國五十一年、六十年、七十二年（1962、1971、1983）課程標準也都有「加強愛國觀念」、「培養愛國淑世之精神」的教學目標與「旨趣明確，足以喚起民族意識，配合國家政策者」範文選材原則，透過國文課程的教材、教學，培養青年學子對國家的認同，建立盡忠報國的大我責任心。

戒嚴時期，執政當局為形塑國家意識，在文史科目方面都賦予「激發反共愛國精神」、「宏揚民族精神」的教學使命，難免滲入執政當局所欲灌輸的政治意識型態，以及缺乏對台灣本土環境的關注，晚近學者對此之分析批判甚多<sup>50</sup>，甚至有部分學者全盤否定當時課程標準，認為「課程標準從設計上就暴露出其只做為愛國、道德、情操教育工具之意向」，以課程標準中「所指愛國的國家，就沒有人民和土地的考量，只有黨派、政權的左右」、「數十年來，高中國文被愛國思想、民族精神、國家政策綁得無法自由呼吸」、「澈底將舊的課程標準作廢，

---

<sup>49</sup> 羊憶蓉分析民國四十到七十年代中小學國語文、公民與道德（生活倫理）科目之課程標準，認為其特徵有：（1）教育方針深受政治人物言論主導（2）「配合國策、國家至上」為極重要的教育目標（3）重視道德教育，強調德目的灌輸與實踐（4）忽視學生個別的發展（5）課程標準的演進，未能符合社會變遷的需求。（同上註，第八章〈課程標準的演進〉，頁232）就統編本時期高中國文課程標準之演進來看，也存在配合國策，激發學生的愛國心與民族意識的特徵。

<sup>50</sup> 針對國文課程中的政治化議題，如

（1）余霖《影響國中生政治社會化成效之學校因素》，台北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74年（1975）。該論文分析國中國文與公民道德教科書的政治社會化內容，發現國文科政治主題頻率最高者依次為：1 提振民族精神類，2 忠勇愛國類，3 復興中華文化類。

（2）李麗卿《國中國文教科書之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》，台北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78年（1989），該論文指出：「孝順、友愛、忠勇」為國中國文教科書中最常出現的傳統價值，「忠勇、博愛、民族觀念」則為高中國文教科書的常出現之傳統價值，而中學國文教科書中所倡導之倫理道德與政治有密切關係。

（3）羊憶蓉〈現代化與中國人的價值變遷—教育角度的檢視〉一文提出：從課程標準來分析，效忠國家與發揚傳統文化，很明顯地是國民教育的中心目標。收於《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台北、漢學研究中心，民國81年（1992），頁471-494-

以全新的語文教育定位來設計高中國文課程」<sup>51</sup>，但類似論點卻有待斟酌。首先，觀諸課程標準，第一、二條「提高學生閱讀、及寫作語體文能力。」「指導學生精讀文言文，培養其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」已清楚界定國文所扮演的語文教育角色，何況語文能力培養之外，國文教育本就兼具情意陶冶的性質。其次「愛國思想」本身也沒有錯誤，世界各國的教育政策同樣強調培養國民的「愛國情操」，問題在當國家認同產生質變時，各界對「愛國思想」便有正反不同看法。

筆者認為：課程標準的修訂係因應時代需求，「愛國思想」教育對凝聚國人愛國情操有其時代需求與正面意義，「以今非古」，漠視時空背景因素並非公允之說。當然，過去的「愛國教育」與「民族精神」，時有流於政治領袖的頌揚或片面的意識型態灌輸，缺乏生活層面與本土關懷，成為令人詬病之處。在政治開放、社會型態轉變後，確實有調整改善的必要，但「愛國教育」與「民族精神」仍應為教育中重要的環節，如何在課程適切進行，勿使其又落入另一種「本土至上」的意識糾葛，應是所有教育工作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。

#### 四、重視範文教學，但對教材編選缺乏文學體系的要求

統編本時代，高中國文課程內容包括範文教學、作文、文化基本教材、課外閱讀、書法練習等，但課外讀物與書法練習均為課後進行的活動，真正編列教學時數者為範文教學、作文、文化基本教材三者，其中又以範文所佔比例最高，每週有三節左右<sup>52</sup>。換言之，國文教學係以「取法乎上」的範文教學為重心，透過體裁、作法、字詞成語、文法、修辭、篇章主旨、內容精義等篇章講解，再配合相關文學知識，藉以培養學生閱讀及寫作的的能力。因此，課程標準中除列出範文選材原則外，對範文教材分配比例更有詳密之規定。

課程標準雖對教材之文言白話比例、各類文體比例作詳密規定，但對選文排列之邏輯，則未加規範。在此情形下，除民國四十二年（1953）版的標準本曾大略依文章主題，以單元式方式呈現外，歷年統編本選文皆採取文白混合編排方式，選文編排以「由淺到深」為大原則，但此種編排方式有產生一些問題：其一，課與課之間的銜接關係薄弱：如民國七十六年版（1987）第二冊，一到五

<sup>51</sup> 見彭瑞金〈檢討現行的高中國文課程〉，《中外文學》第23卷第8期，民國84年1月，頁44

<sup>52</sup> 歷年高中國文教學時數以五節居多，範文佔總時數五分之三，作文及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各佔五分之一，民國72年時高三國文時數為6節，範文則佔總時數六分之四。

課分別為：第一課〈黃花岡烈士事略序〉、第二課〈寫給青年的一封信〉、第三課〈理性與迷信〉、第四課〈偉大與崇高〉、第五課〈教戰守策〉，這五課間的主題各有差異，作者亦無文學史上沿承關係，學生在一次段考的範圍中所學到的是跳躍式、片面式的教材，難以組成有體系的文學發展脈絡。

其二，缺乏文學史體系：有關選文需依文學史架構編排的規定，早在民國廿一年（1932）課程標準「選文精讀」中便有：「其排列之程序，應語體文言分授。語體文但選純文藝及有關學術思想之文字；文言文第一學年以體制為綱；第二學年以文學源流為綱；第三學年以學術思想為綱；各授以代表作品，並得酌授文字學綱要及應用文件」<sup>53</sup>，此時出版之國文教科書，如：正中書局出版，葉楚傖主編的《高級中學國文》即依課程標準編寫，其編輯大意中說：「第一第二冊，以體制為綱，第三第四冊以文學源流為綱，第五第六冊以學術思想為綱。除第一學年依文章體制排列外，第二第三學年，均依照作者時代先後，由古代順序選自現代，俾讀者易明我國固有文化之特徵及其流變。」在當時頗受好評。民國廿五年（1936）的課程標準也有類似規定：「選讀教材之原則應順文學史發展之次第，由古代以至近代，選取各時代中主要作家之代表作品，使學生對於文學之源流及發展得一有系統之概念。」<sup>54</sup>民國廿七年（1938）上海中華書局出版，宋文翰、張文治合編的《新編高中國文》即遵照此編選原則，全書共六冊，第一冊為秦以前的文章，第二冊為漢至隋，第三冊為唐五代，第四冊宋金，第五冊元明，第六冊清及現代文章，時代演變之軌跡相當清楚。當然，從古到今的選文編排方式也有可能發生時代較早的篇章過深的問題，但文學流變的脈絡則較易掌握，尤其是民國廿一年（1932）課程標準的選文原則應是兼顧體裁與文學史的好方法，可惜遷臺後並未採取此方式。

其三，形成教科書選文的束縛：統編本時代課程標準教材分配比例對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的比例及篇數都有詳細規定，雖可使教材在文體上較為均衡，且逐次加強論說能力，但對範文編選仍容易造成困擾，如黃錦鉉就曾說：「國文教材的編選是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，國文科課程對國文教材的編選，諸如教材的篇數、文章體類的比例、文言或語體的分配，都有具體的規定，不是編選人員可以任意改變的。」<sup>55</sup>在此情形下，教科書編者的創意與理念多少受到限制，董金裕

<sup>53</sup> 民國 21 年（1932）〈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〉「教材大綱」，見《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、教學大綱匯編-語文卷》，北京、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 2 月，頁 294。

<sup>54</sup> 民國 25 年〈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〉「教材大綱」，出處同上注，頁 302。

<sup>55</sup> 黃錦鉉〈談國語文教材〉，見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六卷三期，民國 84 年 10 月，頁 6。

在〈國中國文課本是怎麼編出來的—兼對若干問題作澄清〉一文中提到「現行國文課程標準的規定，有過於刻板而缺乏彈性，甚至自相矛盾的缺點。所以編審委員會在編輯教科書時，就不可避免地遭遇到缺乏發揮餘地，以及難以適從的困境了。」<sup>56</sup>所談的雖是國中教材編選的問題，但高中範文編選的情形亦有相似的困境。

### 五、強調「讀、寫」的能力，但相對忽略「聽、說」的能力培養

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四者為語文能力的指標，對大陸語文教育影響深遠的葉聖陶先生說：「接受和發表，表現在口頭是聽（聽人說）和說（自己說），表現在書面是讀和寫。在接受方面，聽和讀同樣重要；在發表方面，說和寫同樣重要。所以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缺一不可，學生都要學好。」<sup>57</sup>依學習程序是先語言的「聽、說」，而後到文字的「讀、寫」；依學習輸入與輸出的過程，「聽、讀」為吸收學習，「說、寫」為表達學習。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互有關連，在學習上可以互相促進，相輔相成；所謂口誦為聲，下筆為文，說話與作文所運用的修辭方法實有互通之處，都須靠整理思緒，組織意念，而後表達個人情意。由此可知，除閱讀、寫作外，聆聽、說話的能力訓練也應是國文教學重要目標之一。民國六十一年（1972）國中國文課程標準目標第二條規定：「指導學生學習標準國語，培養聽話及說話之能力與態度」，實施方法中第五項語言訓練及指導規定：「教師可於授課時間內，酌量抽出若干分鐘，令學生輪流作演講、對話、重述、報告等練習（舉凡新聞、故事、讀書心得、生活感想等皆可取材）」，<sup>58</sup>但是到了高中，課程標準則著重於「讀、寫」能力，如民國七十二二年課程標準之目標「指導學生研讀語體文，提高其閱讀及寫作語體文之能力。」「指導學生精讀文言文，培養其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及寫作明易文言文之能力。」，可是在「聽、說」的教學目標與訓練方法上卻付之闕如。

就語文能力的發展而言，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在不同階段固然有不同需求，如國小中低年級著重於「聽、說」的訓練，中學階段則側重於書面語的「讀、寫」發展，但高中階段「聽、說」的能力培養仍有其需要，如演說、論辯等較高層次

<sup>56</sup> 董金裕〈國中國文課本是怎麼編出來的—兼對若干問題作澄清〉，見《國文天地》7卷11期，民國81年4月，頁80。

<sup>57</sup> 葉聖陶〈聽、說、讀、寫都重要〉，見《語文學習》1980年第7期

<sup>58</sup> 見民國61年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



的口語表達訓練。民國廿五年（1936）課程標準「實施方法概要」中便已提到：「論辯術：應注重論辯之方式，證據之搜集，判斷之正確，敵論之反駁，以及音調姿態之運用<sup>59</sup>。」亦即高中階段應進行「論辯」的進階訓練。大陸中學語文教學大綱對在 1990 年前也較偏重「讀、寫」，但到 1990 年後，則強調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應同步進行，如 1990 年《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》對初中、高中階段的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的能力目標都有清楚界定，高中的說話訓練是綜合初中階段「敘、說、議」能力，加強口頭議論能力，要求高一能「述敘事件、說明事物、闡述觀點」，高二為「問題論辯」，到高三時能「演講、會議即席發言」，<sup>60</sup>由易到難，依次遞進，並銜接閱讀、寫作訓練序列，使說、讀、寫三者合一，同步訓練，在語文教學上更能達到整體效果。而香港在 1990 年的中學諸國語文科課程綱要中對「聆聽」和「說話」能力也有清楚的要求<sup>61</sup>，反觀臺灣高中國文課程標準則缺乏這方面的規範。

## 六、重視語文的日常實用層面，較忽略文學創作的層面

國文教學涵蓋語文訓練、文學欣賞與創作、文化傳承與道德涵養，統編本時代在課程目標的演進上，則較側重語文的讀、寫應用能力以及文化傳承、道德涵養的層面，如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課程標準之目標：「提高閱讀速率及了解能力」、「熟練語體文及明易文言文之寫作能力」、「培養閱讀淺近古籍之興趣與能力」三者都是語文應用的基本層面—閱讀一般現代書籍與淺近古籍的能力、熟練流暢語體文、明易文言文的寫作能力，並未提及「文學欣賞」。有關「文學欣賞」的

<sup>59</sup> 民國 25 年〈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〉「實施方法概要」，見《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、教學大綱匯編-語文卷》，北京、人民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 2 月，頁 303

<sup>60</sup> 大陸 1990 年《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》「各年級語文基本能力和基礎知識教學要求」中對高中階段「說話能力」的要求分別為：  
高一：能按照自擬提綱，用普通話有條理的述敘事件、說明事物、闡述觀點，語言清晰，儀態大方。在課內作即席發言，能比較完整的表達自己的思想。  
高二：能就某一個問題進行辯論，觀點鮮明，思路清楚，論據比較充分，有依定的說服力  
高三：能作有準備的演講，中心明確，材料充實，語言比較簡練、生動。能在一定的會議上作即席發言。出處同上注，頁 508-510。

<sup>61</sup> 香港 1990 年中學《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，高中（中四、中五）「聆聽方面」應達到以下水平：能聽懂理論性的話題、一般的報告、演講和論辯。在聆聽時，既能掌握講話者說話的要點，領會講者的用意，又能對談話的內容作出正確的分析 and 判斷。  
「說話方面」應達到以下水平：：能用準確扼要的言辭、適當的語氣，把抽象的思想、複雜的事理、含蓄的感情，清楚、有條理而又得體地表達出來。見該書第一章〈教學目標〉，頁 10。

目標要到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的課程標準才出現：「輔導學生閱讀優美之課外讀物，以增進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興趣與能力」；「文學創作」的目標則更遲至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目標中才有「輔導學生閱讀純正優美之文藝作品，增進其文藝欣賞與創作之能力。」而且兩次的課程目標都將「文學欣賞」、「文學創作」放在「課外讀物」的部分，在範文教學實施方法中，並未列入「鑑賞、感受、探索、創作」的過程，以民國六十年（1971）課程標準為例，精讀範文的講讀注意要點為：「1 體裁與作法，2 生字之形、音、義、詞彙之組合，及成語典故之出處、意義，3 文法及修辭，4 全篇主旨、內容精義及段落大意，5 文學作品之派別、風格及其價值，6 有關語體文與文言文之文法異同，及詞性與虛字之用法」，這六點教學要點都側重於知識性的灌輸，對於文學情味的感受、篇章的鑑賞與作品理路的思辯等則未能清楚明列，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課程標準雖增加了第七點「每課講授完畢，宜作課文分析，繪成課文分析表，指示學生全文段落作用及前後之相互照應，以培養學生欣賞寫作之能力」，但在「感受」、「探索」的部分仍有所不足。

再就作文教學方面來看，課程標準雖相當重視作文練習，規定「每學期至少十篇，以教師命題、學生用毛筆楷書寫作，其中七篇當堂交卷，其餘命學生課外寫作，教師可擇要批改六篇」、「學生作文，教師應有計劃逐次擇要指導其各種文體之寫作及審題、立意、運材、佈局、措辭等方法」，但作文教學目標仍以一般性的命題作文為主，而且在聯考壓力下，教師們多以訓練應考作文為要<sup>62</sup>，忽略了文學創作的可貴。實則，文學創作可以引發創意，並可提升對文學鑑賞的能力，加深對文學的熱愛。當學生用文字捕捉生活的所思所感，體驗創作的樂趣時，範文篇章將更鮮活地映現在學生作品中。不過，當時修訂課程標準的先進學者們則多以語文的「讀、寫」實用能力為著眼點，如黃錦鉉教授曾說：「我們生活上應用所需要的也是普通明易的文辭，不是文學作品」、「學生能否成功為文學家與否？那要靠各人的天資與努力，在國文教學中不必負擔這個任務。至於教材中有

<sup>62</sup> 傳統聯考作文形式為單一題型的「命題作文」，且題目多以「道德修養」、「讀書立志」、或「時事評論」類，筆法以論說文為主，如民國 48 年（1959）「學問為濟世之本」、民國 49 年（1960）「邀請居留海外學者回國服務」、民國 51 年（1962）「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」、民國 61 年（1972）「現代知識青年應如何培養義務感與責任心」、民國 68 年（1979）「憂勞所以興國，逸豫適足亡」、民國 75 年（1986）「安和樂利社會的省思」等。這類題目多半存有「難、舊、隔、空」的問題（賴慶雄《作文新題型》，台北、螢火蟲出版社，頁 6），影響所及，國文作文教學也常有「泛道德」、「呼口號」的缺失。民國 83 年（1994）以後，大考中心陸續在學測、聯考、指定考科中推出不同類型的作文，如縮寫、擴寫、改寫、看圖作文、引導作文等，結合生活化、實用化、多元化的命題概念，大幅改善流於僵化的命題作文。

一部分文學作品，也應只是要求學生能以欣賞為度，欣賞文學作品並不是要學生做文學家」<sup>63</sup>，此類論點不免忽略學生創作的潛能，也忽視「文學創作」的功能。實則早期的課程標準對「文學創作」是相當重視的，如民國廿一年、廿五年（1932、1936）課程標準都有「培養學生創造新語新文學之能力」的目標，民國廿九年（1940）也有「陶冶學生文學創作之能力」的目標，但到了遷臺後，反而忽略了這個部分，以致國文教學缺乏更為深刻的文學欣賞與創作發展。

## 七、結論

國民政府遷臺後，對國語文教育相當重視<sup>64</sup>，蔣中正總統曾昭示「國文第一」<sup>65</sup>，因此自民國四十一年（1952）修訂高中國文課程標準起，國文的教學時數便為各科之冠<sup>66</sup>，並明列「專任教員一人以擔任國文課兩班不兼任其他課程為原則」，其目的即為落實課程中各種教學活動與作業批改。近半世紀的統編本時代，歷經動員戡亂、反共抗俄、文化復興運動時期，到政治解嚴、教育改革運動，臺灣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變化都相當劇烈，而課程標準的約十年一修的變動，似乎舊顯得緩慢而固著；不過，我們也不能抹煞歷年修訂委員們對課程標準的貢獻，如遷臺初期，面對中共肆意破壞傳統文化與倫常，學者們在課程標準中以文言文教學為主、語體教學為輔，加上文化基本教材、國學概要、書法練習等內涵，努力地保存中華文化與重建倫常道德，紮下國文教育的良好根基。

<sup>63</sup> 黃錦鉉教授《國文教學法》第一章總論，台北、三民書局，民國 89 年 8 月 2 版，頁 25

<sup>64</sup> 遷臺之後，政府相當重視國語文教學，此雖與執政當局意圖藉國語文教學去除日本殖民色彩、灌輸愛國思想、強調民族精神有關，但此項政策無異也為國語文教育打開通衢大道，臺灣的國語運動在短短十年後就有良好成效，中文閱讀與書寫能力也大幅提昇，以六十年代本土作家黃春明、王禎和、陳映真等人為例，其文學成就固然來自個人天份與努力，但完整而良好的國語文教育仍有相當作用。

<sup>65</sup> 民國 44 年教師節，蔣中正總統在招待教育界人士訓詞中提到：「國文是一國文化的根基，所以無論學習文科或實科的學生，要特別注意國文程度的提高。」

<sup>66</sup> 統編本時代國文教學時數分別為：民國 41（1952）年：5 小時，民國 51（1962）年：高一 5-6 小時，高二、高三甲表 5 小時，乙表 6 小時，民國 60 年（1971）高一 6 小時，高二、高三：甲表 5 小時、乙表 7 小時；民國 72 年：高一、高二 5 小時，高三 6 小時。以民國 60 年高中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各科教學時數來看，高一國文 6 小時，約佔總時數 33 小時之 17%，同一學年之公民與道德 2 小時、歷史 2 小時、地理 2 小時、數學 2 小時、生物 3 小時、體育 2 小時、軍訓 2 小時、音樂 1 小時、美術 1 小時、工藝（家政）2 小時，同樣是 6 小時的科目只有英文科。統編本時期，高中階段國文與英文之教學時數為各科之冠，國中小階段則國語科為各科教學時數之冠。

然而，課程標準的修訂仍有其侷限與不足之處，如：「強調愛國思想與民族精神教育，難免滲入意識型態」、「重視範文教學，但對教材編選缺乏文學體系的要求」、「強調『讀、寫』的能力，但相對忽略『聽、說』的能力培養」、「重視語文的應用層面，較忽略文學創作的層面」等。此外，在升學主義下，國文教學幾乎停滯於範文的篇章教學，偏重於知識性的灌輸，課外閱讀普遍受到忽視；書法教學也因屬課外練習，缺乏有效的實際教學，民國七十二年（1983）時雖開設書法選修課，但真正開課的學校寥寥可數，書法教學在師資不足、授課時數不足的情形下，多流於學生自我練習，進步有限，等而下之者，更是胡亂塗鴉，應付交差而已。

當我們回顧統編本課程標準的發展時，應回溯其歷史背景，檢視其內容變化，然後從中梳理出可資借鏡取法之處，並以其缺失、不足為殷鑑，若只一味否定往昔課程標準，不但有失公允，恐也失去國文教育可貴的資產。